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「景美第 13、景美第 5、內湖第 3 公墓及其他墓區等墓區遷置工程」

公告遷葬Q&A

Q1：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所稱合法墳墓規定為何？

A：按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。
- 二、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。

Q2：每座墳墓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何計算？

- A：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，合法墳墓發給之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 9,500 元計算，墳墓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為限，補償費低於 60,000 元，以 60,000 元計；其墳墓面積係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另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 5,000 元。
 - 二、應行遷葬之非屬上述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一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 5,000 元」之規定。

Q3：修繕墳墓無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何認定？如何補償(救濟)？

A：公告遷葬係以墓主配合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為主要考量，故於公告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，宜從寬認定予以補償或救濟，以鼓勵墓主自行遷葬。遷葬範圍內之修繕墳墓，倘墓主書面說明並切結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，由本處審視相關文件及附案除戶戶籍資料之死亡時間是否為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前，再就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核對審查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Q4：公告遷葬之申請資料有那些？

A：公告遷葬期間，申請墳墓起掘，請備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退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銀行或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正本、申請人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、全墓(含墓碑)照片 1 張(4"x6"規格，不可使用拍立得照片)，至本處指定收件處或墓政管理課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等，經本處人員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，並約定起掘會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，依照傳統民俗習慣，以將墓碑打斷為原則(倘您有其他意見，可與殯葬處人員連絡)，另骨骸(或骨灰罐)置於墓碑前拍攝照片 1 張(4"x6"規格)，以作為補償費(救濟金)請領及核發起掘證明之依據，完成前述程序後，再將照片及申請文件送至本處指定收件處或墓政管理課，本處收件審核完成後，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Q5：無受葬者除戶籍資料或申請人與受葬者無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，如何辦理？

A：申請人應檢附有關受葬者戶籍資料及家族系統圖(家族譜或其他佐證資料)，並以書面說明並切結其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方式辦理。

Q6：如墓主未辦理自行遷葬，該座墳墓如何處理？

A：依法應遷葬之墳墓，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3個月之期間，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准予延期外，視同無主墳墓，依法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Q7：如何取得相關遷葬公告資訊？

A：公告遷葬期間預定為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，相關公告遷葬資料，公告於本處網站

(<https://mso.gov.taipei/>，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資訊/「景美第

13、景美第5、內湖第3公墓及其他墓區等墓區遷置工程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另遷葬公告函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告。如有任何疑問請逕電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電話：(02) 8732-9686 轉 29710、29712~29716、29777 墓政管理課。